

台北市得榮社會福利基金會

112 年「得榮少年教育專案」招生簡章

2023/2/9

壹、目的

為協助因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，以致影響其求學之青少年，本基金會特成立「得榮少年教育專案」，提供資源，協助具求學意願之青少年順利完成學業，並關懷其身心靈得以成長，建立正確的人生觀。

貳、服務對象

- 一、家庭缺乏經濟能力，以致影響就學或升學之中小學（小學四年級下學期～高中職三年級上學期）、五專（一年級上學期～三年級上學期）在學學生。
- 二、上述學生於申請前須完成生命教育課程，並於審核通過後，始稱為得榮少年，得領取本會提供之獎助學金，並須參與得榮少年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申請通過後，不符上述二款者，本會有權於服務期間取消其得榮少年資格。

參、服務方式及內容

- 一、由得榮少年教育專案關懷者尋訪具申請意願、資格之青少年，利用本會教材進行八小時生命教育課程，並填寫得榮少年申請表，檢附以下文件影本（其上均需有少年姓名）：在學證明或蓋有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、本學期之段考成績單、五年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或公所、村里長開具之清寒證明，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提供獎助學金予每位得榮少年：
 1. 獎助學金金額：小學、國中學生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伍仟元整，高中職、五專學生每人每學期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 2. 獎助學金頒發：每學期開學前辦理活動，得榮少年須親自到場領取獎助學金。
- 三、得榮少年須參與年度活動，包括：
 1. 接受關懷者每月家訪。
 2. 完成每年四小時關懷活動。
 3. 完成每年兩天一夜生命成長園。
- 四、本會辦理之「Happy Learning 快樂學習•才能發展教育專案」，得榮少年可享優先報名參加。

肆、申請時間：本會每年提供二次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

- 一、初次申請：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。
- 二、繼續申請：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或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。